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为提高监事会审议效率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做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十五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监事联名提议，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（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）。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监事联名提议，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（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）。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口头通知等方式在会议前一天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</p>
<p>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以会议方式进行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（主持人）、提议人同意，临时会议也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，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。</p>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年4月19日